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 2 号本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刘智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）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

156,309,852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01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4,711,032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1,598,82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0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6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6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5、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杨振华、梁华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2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3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41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.02 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6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45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有明、许潇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5 月 10 日